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4 号 22 楼  
01、02、03、04、10 号单元

2022 年 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	5
三、	发行计划 .....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4
八、	有关声明 .....	25
九、	备查文件 .....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航桥国际	指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世高环球	指	世高环球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隆航投资	指	广州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航桥国际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航桥国际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航桥国际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航桥国际
证券代码	87164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运输代理业(G582)货物运输代理(G5821)
主营业务	空运、海运代理服务为主的综合国际物流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文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4 号 22 楼 01、02、03、04、10 号单元
联系方式	020-89334666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3,985,419.61	56,307,856.63	111,682,436.5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511,204.19	35,310,749.35	90,103,122.34
预付账款（元）	336,679.07	449,754.08	620,602.17
存货（元）	-	-	-
负债总计（元）	22,025,891.14	30,136,772.98	71,029,035.5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593,787.27	26,750,832.77	59,740,3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959,528.47	26,171,083.65	40,653,4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2.62	4.07
资产负债率	64.81%	53.52%	63.6%
流动比率	1.27	1.71	1.50
速动比率	1.25	1.62	1.48
货币资金	3,313,429.26	8,814,790.69	10,150,505.8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53,743,286.97	275,243,696.27	377,477,4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778,786.86	14,211,555.18	14,482,317.27

利润（元）			
毛利率	15.57%	13.95%	11.43%
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2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73%	74.54%	4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70%	71.27%	4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9,710.28	17,811,396.95	151,66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78	0.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9	8.92	6.02
存货周转率	-	-	-

注：

公司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0）05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亚会审字（2021）第0162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1月至9月（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但已披露。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变动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3,985,419.61元、56,307,856.63元、111,682,436.50元，2020年年末余额较2019年年末增长65.68%，2021年9月30日末余额较2020年年末增长98.34%。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防疫物资运力需求增加，公司营收大幅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导致总资产额的上升。

##### 2、负债变动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负债分别为22,025,891.14元、30,136,772.98元、71,029,035.57元，2020年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年末增加了36.82%，2021年9月30日负债余额较2020年年末增加了135.69%。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运费成本相应增加，导致了应付账款的大额上升，以及负债总额的上涨。

##### 3、净资产变动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1,959,528.47元、26,171,083.65元、40,653,400.93元。2020年年末净资产余额较2019年年末增长了118.83%，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余额较2020年年末增长55.34%，报告期

内公司净资产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净利润上涨所致。

#### 4、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是153,743,286.97元、275,243,696.27元和377,477,460.70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79.03%,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84.23%。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是778,786.86元、14,211,555.18元和14,482,317.27元,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724.83%,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54.1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上涨,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持续等因素影响,全球供应链及国际物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57%、13.95%和11.43%。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持续等因素影响,航运成本持续升高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369,710.28元、17,811,396.95元和151,666.66元。

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长14,441,686.67元,主要原因是受收入增加带来的现金的增长。公司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同期减少98.83%,主要原因2021年前三个季度公司为保证国际物流顺畅,缩短供应商账期,及时支付供应商运费导致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6、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平稳,偿债能力稳定且较强。

#### 7、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9次、8.92次、6.02次,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系2020年大量防疫物资出运时均采用现款结算的方式所致。

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市场回归正常,国外应收账款回收账期与2020年防疫物资出运时结算时长不同所致。

#### 8、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度、2020年年度、2021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上述两个指标变动趋势和原因基本一致,均受到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的双重影响。公司自2020年度以来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上涨。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推进主营业务拓展，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业务和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余朝晖	是	是	52.0000%	是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是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为航桥国际股东广州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世高环球有限公司	否	是	29.9970%	否	-	否	-	是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关宏达先生为世高环球法定代表人、 <b>实际控制人</b>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 2 位在册股东或董事、高管，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余朝晖先生，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余朝晖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航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

## (2) 世高环球有限公司

世高环球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 5,999,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970%。

名称	世高环球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	34585078-000-05-21-2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宏达
注册资本	15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4-05-21
住所	香港九龙宏光道 39 号宏天广场 36 楼 8 室
经营范围	提供物流和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列示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余朝晖	009758787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2	世高环球有限公司	0879002188	受限投资者	否	-	是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在册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本次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世高环球有限公司为成立于中国香港的投资者。世高环球

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成立于中国香港，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 34585078-000-05-21-2。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该投资者投资信息。

(3) 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止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00 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62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171,083.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11,555.1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42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653,400.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82,317.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45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07 元，基于 2020 年度每股收益的发行市盈率约为 3.52 倍。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有三个交易日存在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平均成交价格(元)
2021-12-14	100,200	140,800.00	1.41

2021-12-13	100	200.00	2.00
2021-12-10	100	319.00	3.1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股票无其他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为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月10日。此次权益分派股东世高环球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税务部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之证明，导致其现金分红部分尚未到达世高环球有限公司账户，该部分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因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考虑除权除息后），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未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余朝晖	1,310,000	6,550,000
2	世高环球有限公司	690,000	3,450,000
总计	-	2,0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如上表所示，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余朝晖	1,310,000	982,500	982,500	0
合计	-	1,310,000	982,500	982,500	0

##### 1、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

####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运费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2019 年公司支付供应商运费总计 12,856 万元，占比费用总额 81.66%，2020 年公司支付供应商运费总计 24,359 万元，占比费用总额 89.65%。公司今年的经营情况良好，对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多，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运费，用以强化供求合作信誉，并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的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更加合理。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	-	-	-

-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

-

##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此无其他用途。

##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本次补流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的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当前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更好地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



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止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不存在新增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朝晖，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认购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余朝晖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世高环球有限公司为成立于中国香港的境外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该发行对象将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新确立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相关变更报告，报告该香港投资者所持股份变更信息。除上述变更登记程序外，发行对象世高环球无需履行其他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情形。

### （十六）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

整。

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十七）信息披露规范性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审议议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均有回避。同时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2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余朝晖，持股情况具体如下：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余朝晖，其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余朝晖	12,000,000	60%	1,310,000	13,310,000	60.50%
第一大股东	余朝晖	10,400,000	52%	1,310,000	11,710,000	53.23%

-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朝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2.00%，通过广州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1,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00%。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朝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0.00%。

本次发行后，**预计**余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1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为 53.23%，通过广州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 1,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27%。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余朝晖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0.50%。本次发行后，余朝晖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流动资金压力得到缓解，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我国现代物流市场也在慢慢放开，越来越多的国际物流公司纷纷涌入我国市场，逐渐发展成为外资公司、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三足鼎立格局。目前，民营企业是最具有活力的新生力量，中国市场上涌现出一大批民营货代和物流企业，他们产权清晰、轻装上阵、体制灵活，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而国有控股企业则凭借发达的物流网络以及资源优势，占据着一定的市场份额；对于外资企业，中国物流市场是一个未充分开发且拥有巨大收益潜力的区域，随着我国进出口货物规模的扩大，将有更多资本进入跨境物流行业。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 （二）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政府有关国际货运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市场的波动，给国际货运带来的风险。政府对某行业的发展通常有一定的规划和政策，用以指导市场的发展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在尊重国际货运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业在本国经济中的地位、与社会经济其他部门的联系、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及政治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后，有理由认为，规划和政策应该是长期稳定的。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政府也可能会改变发展本行业的战略部署，出台一些扶持或抑制市场发展的政策，制定出新的法规或交易规则，从而改变市场原先的运行轨迹。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转向而导致的业务量减少风险。

#### （三）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货物在运输途中有可能会有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天气问题、自然灾害、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运输不当、粗鲁搬运等。因此会出现货物损坏或者无法按时送达的情况，对货物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空运、海运代理服务为主的综合国际物流服务。公司经营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且货物运输代理中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虽公司成立至今业绩较为稳定，但未来若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及竞争状况发生变化，公司面对未来形势变化所产生的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弱。

#### （五）税收政策风险

现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若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未来不能持续，未来公司存在相关税收风险。

####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涉及外币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七）境外市场风险

我国受世界整体经济影响，经济增速也在不断下滑。公司未来经营要面对全球经济疲软带来的业务量可能减少的风险。

#### （八）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关联方作为供应商或客户发生的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较高，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依赖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出具无异议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余朝晖、世高环球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应当以现金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缴款日期是指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日期。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如乙方董事会因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本次定向发行应当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本合同自本条第一款所有生效条件达成之日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认购合同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如甲方为乙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甲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进行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甲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之日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之前，乙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8.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受限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

方业绩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行业特有风险、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勇、王润
联系电话	020-89286552
传真	020-89286552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余朝晖

\_\_\_\_\_  
李建威

\_\_\_\_\_  
朱剑耀

\_\_\_\_\_  
邓凤兰

\_\_\_\_\_  
孙文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关宏达

\_\_\_\_\_  
何秀云

\_\_\_\_\_  
刘艳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余朝晖

\_\_\_\_\_  
孙文光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3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余朝晖

盖章：

2022年2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余朝晖

盖章：

2022年2月23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592号、亚会审字（2021）第0162001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龚勇

王润

机构负责人签名：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3日

## 九、备查文件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